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3、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为5人，实到5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贾钰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见2019年10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表决票5票，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

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详见 2019 年 10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57）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票 5 票，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